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湯明霖  
電話：03-3322101#5782  
電子信箱：100133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20043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設置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

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紙本遞送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

#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設置要點

112年2月22日府都設字第1120043301號

- 一、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審議都市計畫書規定應經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。
  - (二) 審議公有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。
  - (三) 審議都市計畫地區內各級私立學校之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。
  - (四) 審議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開放空間建照預審事項。
  - (五) 審議依其他法令或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(一)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。
  - (二)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。
  - (三)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四人。
  - (四) 土木或結構專家學者二人。
  - (五)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三人。
  - (六)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一人。
  - (七) 建築投資業者代表一人。
  - (八)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  - (九) 本府建築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  - (十) 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
(十一)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
(十二)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
(十三)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。

(十四)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，其續任以三次為限，如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應補行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如其出缺時，得由該機關適當人選擔任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，應予解聘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，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。

#### 四、本會分下列二組：

(一) 第一審議會：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，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審議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第五點申請案。

(二) 第二審議會：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成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，審議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申請案。

五、前點召集人為主席時，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副召集人為主席時，因故不能出席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代理；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審議案件如涉及特殊狀況需求，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。

七、本會委員出席人數過半數者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會行政作業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之。